

公安部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汽车驾驶员 出车所带证件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公发〔1992〕14号

去年3月，陕西省铜川市矿务局霍尚华同志给国务院领导同志写信，反映陕西地区汽车驾驶员出车需要携带的证件多达22种，其中全国性的有10多种，造成上路检查多、汽车行路难，建议予以整顿。李鹏总理批示：“交通部门和公安部共同整顿乱收费，克服行业不正之风。”为了维护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交通运输的正常进行，现就整顿汽车驾驶员出车所带证件多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的批示精神，加强证件管理，对管理中存在的乱收费和查验证件名目繁多的问题，要结合治理“三乱”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下决心进行整顿，其中属于以部门、地方文件为依据的要修改。

二、对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，要从实际出发，本着力求精简、改进工作、有利管理、方便运输的原则进行清理整顿，减少上路检查，防止助长不正之风，造成行车难。

（一）继续保留的证件有：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；交通部门将车辆购置附加费证、营运证、运输管理费缴讫证合并成的道路运输证；保险公司核发的机动车保险证。

（二）为便于识别，减少拦车检查，公安机关可设置年检合格标志（将废气排放、灭火器等列入机动车年度检验内容），交通部门可设置养路费缴讫标志，税务部门可设置车（船）使用税完税标志，粘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，不再核发证件。

上述标志的式样全国统一，由各主管部门制定。

（三）在一定地区、一定时间使用的临时性标志，如各种准许通行证、市区准许停车证等，适用于少数车辆，需要使用时显示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，一般不长期固定粘贴。

运输国家有特殊规定的物品，如危险品、进口商品和烟草制品等，必须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件。

（四）驾驶证、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是驾驶员行车时必带的证件。凡已投保的车辆，驾驶员在行车时，还须随车携带机动车保险证。

三、各主管部门在办理各种证件、标志时，必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这方面的管理服务 work，必要时可以通过联合办公的形式提高工作效率，以方便司机在较短的时间内办理好证件、标志。

本通知从1992年6月1日开始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上报。